

2023 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集贸市场的开发建设、服务设施完善和维护工作任务；承担所属集贸市场运营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任务；承担所属集贸市场文明建设、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物业服务等事务性工作任务；承担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所属集贸市场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组成。

纳入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4.01	总计	62	70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4.01	70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67	628.67					
20113			商贸事务		628.67	628.67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67	62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	2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	2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3	2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3	2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	15.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	2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	2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4.01	266.59	43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67	198.57	430.10			
20113			商贸事务	628.67	198.57	430.10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67	198.57	43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	2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	2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3	21.91	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3	21.91	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	8.15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	2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	2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8.67	62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1	2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3	2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0	2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01	70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4.01	总计	64	704.01	70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704.01	26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67	430.10
20113			商贸事务	628.67	430.10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67	43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3	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3	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1	30201	办公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0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9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4	30206	电费	0.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	30207	邮电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42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人员经费合计		261.43	公用经费合计					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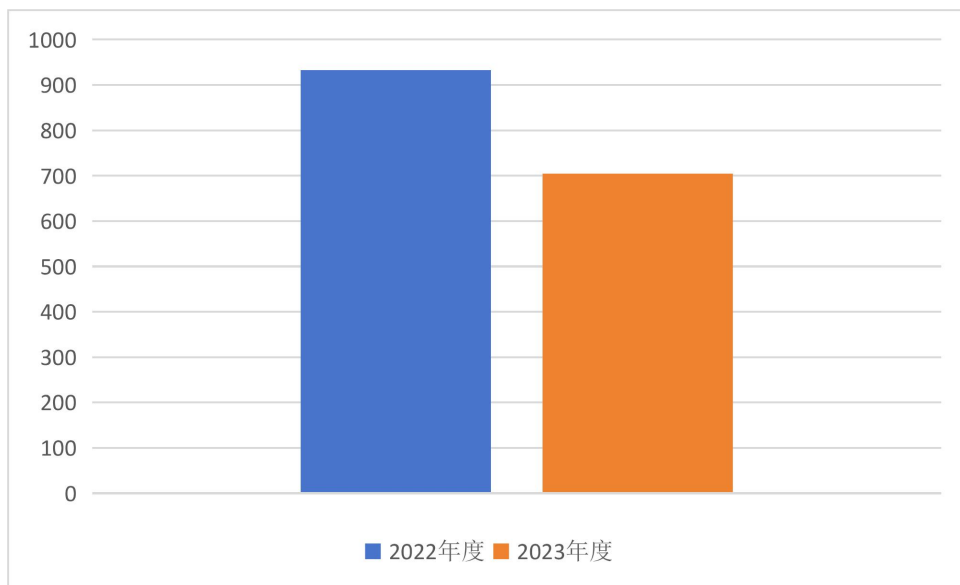
说明：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0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29 万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保并轨缴费及解决退休人员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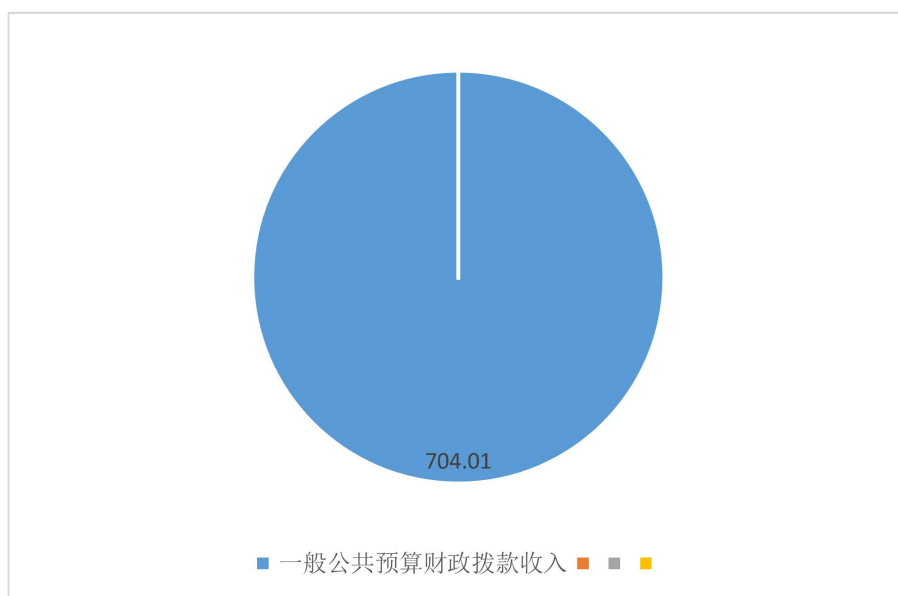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0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28.29 万元，下降 24.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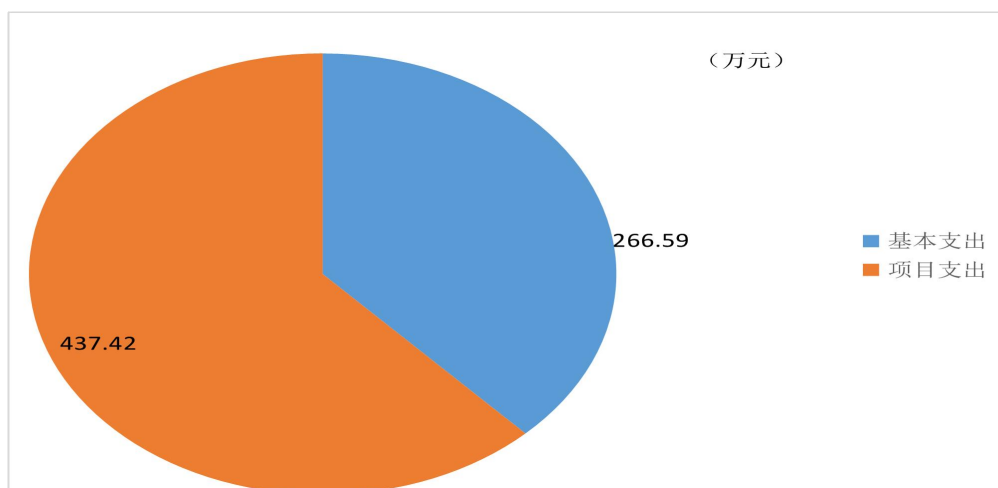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04.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228.29 万元，下降 24.49%。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87%；项目支出 43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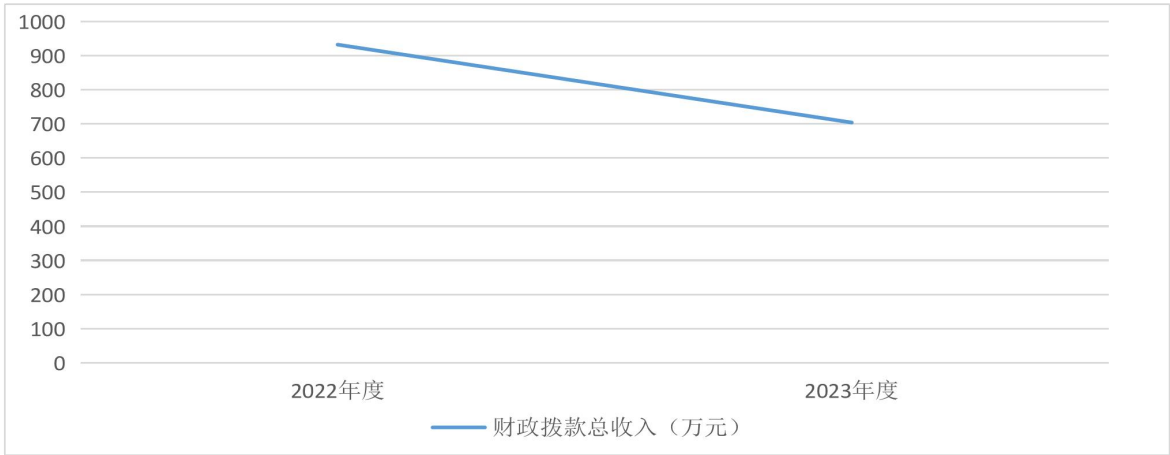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4.01 万元。与 2022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29万元,下降 24.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事业人员企保转机保养老保险补缴,2023 年人员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0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8.29万元,下降 24.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事业人员企保转机保养老保险补缴,2023 年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29万元,下降 24.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事业人员企保转机保养老保险补缴,2023 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8.67 万元，占 89.30%。主要用于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1 万元，占 3.5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23 万元，占 4.1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 万元，占 3.05%。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项目支出 437.4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指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数 702.04 万元，执行数 525.49 万元，执行率 74.85%。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的支出；项目支出 258.9 万元，共涉及项目 1 个，主要用于市场中心弥补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不足。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6 万元，执行数为 2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8%。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租金减免，未达到预算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门减免政策的要求，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依规完成减免，同时按要求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按要求执行租金减免工作

2023 年加大对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力度，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落细落实、合规整改。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坚决落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减免政策，做到不漏一户。2023 年租金收入共减少 228.42 万元，缓收 116.36 万元，极大缓解租户经济压力。

二、机保并轨人员清算工作

完成机保并轨的退休人员待遇清算、在职人员的补缴，并补发机、社保退休待遇差额，化解重大不稳定因素。

三、完成武汉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工作及下沉社区

参加结对社区及党员下沉，新洲扶贫驻点人员已到岗。完成武汉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工作，中心在收到区商务局转来的关于市场中心的投诉件后，按照要求积极组织排查，积极解决问题，按时回复，确保回复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定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66.5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58.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702.04	525.49	74.85%	15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件、督办件办理及时率； 信息报送工作；人大政协议、 提案办理及时率到位率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生活纪律，全年无党 纪、政务处分情况		0 次	0 次	12
		数量指标	平安稳定		0 次	0 次	12
		质量指标	加强市场服务工作，解决集 贸市场各类问题		及时受 理、处置、 反映集贸 市场的各 类问题， 依法依规 妥善解决 问题	完成	1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 有资产增值保值		≥500 万 元	258.9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运营维护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政策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租金减免，未达到预算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对小微企业执行减免房租的政策，与租户签订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6	258.90	56.78%	11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件、督办件办理及时率；信息报送工作；人大政协协议、提案办理及时率到位率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年无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0 次	0 次	12
		数量指标	平安稳定		0 次	0 次	12
		质量指标	加强市场服务工作，解决集贸市场各类问题		及时受理、处置、反映集贸市场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		≥500 万元	258.90 万元	5

			值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次	0 次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运营维护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政策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租金减免，未达到预算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对小微企业执行减免房租的政策，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